

(三)「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的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三、在就業市場方面，為強化人才培育，政府亦積極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105 年）等措施，以提升民眾就業力，並維持就業穩定。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5)

江委員就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根據研究顯示，菸品於製造時加入特定口味與香氣，不僅改變菸品口味，提高菸品成癮之作用，亦有增加體內重金屬劑量與不良健康效應之風險。
- 二、美國「預防家庭吸菸與菸草管制法」，明訂禁止菸品內添加香料、藥草、辛辣物，如草莓、丁香、肉桂、巧克力等口味。
- 三、加拿大菸草控制法明訂菸品中添加物質的禁用名單，亦包括水果、植物、香料、香草、藥草、糖、甜味劑、牛磺酸、維他命、礦物質等成分。
- 四、2013 年歐盟通過菸草產品指令之修正提案，禁止使用菸品、菸草增添加口味，如水果、巧克力或薄荷風味等增加成癮性的添加物或調味劑，以確保菸草產品味道就如其原本的菸草味道，該指令業於 2014 年 5 月起生效，並將於 2016 年全面施行。
- 五、現行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販售添加水果、糖果及丁香香味菸品，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惟現階段將加強稽查，若查獲菸商刻意標榜菸品特殊口味等行為，將視同非法促銷菸品，依菸害防制法第 9 條及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六、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於廣納各界意見後，適時進行本法修法程序加以管制。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金管會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2)

顏委員就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發生金融海嘯事件引發全球金融危機，金管會雖於 98 年接管國華人壽，惟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監理作為實需審慎因應，以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市場之穩定，另我國

金融重建基金（RTC）主要處理對象為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並未包括保險業，故在避免引發金融系統性危機及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亟待充實之情形下，於接管國華人壽後除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儘速辦理公開標售等事宜外，針對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財務不佳情形，金管會係以持續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充實安定基金財源，並督促公司積極自救提出增資與改善計畫，並適時積極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 二、國寶及幸福人壽因經營不善，金管會多次發函要求該二家公司應辦理增資與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惟該二家公司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以有效改善財務狀況，且所提計畫並未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業經金管會核定予以否准，另金管會檢查或監理發現該二家公司有資金運用、未落實法令遵循等多項重大缺失及違反法令情事，以及公司治理輕忽廢弛等問題，雖積極督促及追蹤公司改善辦理情形，惟該二家公司仍有諸多重大缺失或缺失未落實改善等情事，爰鑑於該二家公司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爰依保險法規定予以接管。
- 三、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經參酌國內銀行業及美國保險業之相關監理制度，金管會已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為四個等級及依不同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並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情形等處置，該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報請 大院審議，此措施之推動，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需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49）

顏委員寬恒就「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本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查本部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僅排除單純從事教學工作者。另為免私校雇主藉此規避，並於公告中特別說明，同一學校中教學工作者兼任行政職務或行政職務兼任教學工作者，均納入適用。
- 二、教師因採聘僱制，教師發揮其專業，自主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工作，非屬一般之勞雇關係；且學